

情况说明

安徽昌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人 张益民（身份证号码：440524197202186619）

因惠东县 G324 线 K769+000~K774+000 段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工程项目需要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通过杨佰恩（账号：6236683320012454674）汇入款项人民币 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伍份（¥ 229998.15）系本人委托杨佰恩转入的周转金，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。现申请用工程到款退还此周转金合计人民币：贰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（¥ 229998.15）直接退还我方账户。后期若杨佰恩因此款项与安徽昌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纠纷，我方自愿与杨佰恩协商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。安徽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有权通过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向我方追偿，我方自愿按照因安徽昌达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追偿金额的 30% 另行承担违约金。我方提供收款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林美珠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博罗富华新城支行

账号：6217003170020314334

说明人：



时间：

2023. 1. 3



7:21

4G



回单详情



交易时间 2019/05/07 19:20:54
 交易类型 向建行账户转账
 交易渠道 手机银行
 转账金额 ¥ 238578.75
 大写金额 人民币 贰拾叁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柒角伍分
 凭证号 120610597304

收款方

户名 杨佰恩
 账号 6236 6833 2001 2454 674
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

付款方

户名 林美珠
 账号 6217***4334



重要提示

此回单说明转账交易受理成功,不代表资金已转入收款账户,不作为收付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。交易结果请以收款账户实

展开

再次转账

微信通知好友

附：银行回单

张为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